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176 — 2007

代替 GB 18176 — 2002

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(工况法, 中国第Ⅲ阶段)

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missions of pollutants
from mopeds on the running mode (CHINA stage Ⅲ)

2007 - 04 - 03 发布

2008 - 07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3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促进技术进步，优化产业结构，现批准《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Ⅲ阶段）》和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Ⅲ阶段）》等二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Ⅲ阶段）（GB 14622—2007）
- 二、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，中国第Ⅲ阶段）（GB 18176—2007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(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）（GB 14622—2002）
- 二、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工况法）（GB 18176—2002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3 日

目 次

前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型式核准的申请和批准	2
5 技术要求	3
6 型式核准试验和排放限值	3
7 生产一致性检查	5
8 型式核准扩展	6
9 标准的实施	7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型式核准申报资料	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型式核准证书格式	14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量的测量 (I 型试验)	17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试验 (V 型试验)	29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生产一致性检查规范	33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基准燃料的技术要求	34